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袁宏永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家升先生、范维澄先生、李陇清先生、邢晓瑞女士、雷勇先生（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薛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梅女士、卢远瞩先生、尹月女士（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于梅女士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卢远瞩先生、尹月女士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主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邢晓瑞女士、雷勇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薛海龙先生津贴数额为 12 万元/年（税前）；非独

立董事郑家升先生、范维澄先生、李陇清先生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津贴，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范维澄、邢晓瑞、雷勇、薛海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津贴数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于梅、卢远瞩、尹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计划暨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计划和绩效考核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市场拓展计划，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前景等内外部因素，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意本次经营计划和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本次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辰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